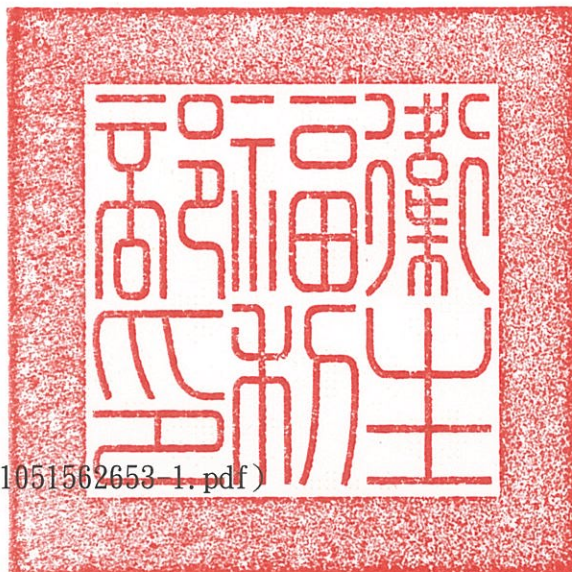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照字第1051562653號
附件：「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範圍」修訂版1份(1051562653_1.pdf)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範圍」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使應考人及各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對訓練甄審之準備有所遵循，修正專科護理師甄審筆試範圍。原本部(原行政院衛生署)於101年2月4日衛署照字第1012860241號公告，自本公告實施日停止適用。
- 二、請逕至本部網頁(網址為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，路徑：首頁→公告訊息或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→護理及健康照護司→專科護理師專區→專科護理師甄審→105年度)瀏覽下載。

部長 蔣丙煌